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12 月 25 日 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6 名，董事杨光先生、张彧女士、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宁金融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服务和产品创新，支付、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理财保险业务等业务发展迅速，并在金融科技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以提高风控能力，基于此，苏宁金服拟实施新一轮的增资扩股，进一步夯实资金资本实力，嫁接战略合作资源及加强优秀人才培养，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2017 年 12 月 25 日控股子公司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与现有股东苏宁云商、南京润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润煜”，苏宁金控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泽鼎”，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一期))，以及本轮

增资扩股投资者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控”）、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投资”）、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浦投资”）、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致资管”）、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置达投资”）、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际资本”，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下设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所管理的投资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和鼎基金”，为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基金）、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软投资”，为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事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事莱投资”）、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元投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青岛四十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十人投资管理”）、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豪康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同意苏宁金服以投前估值 270 亿元，向本轮投资者增资扩股 16.50%新股，合计募集资金 53.35 亿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苏宁金控指定主体出资人民币 282,856.29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8.745% 股份；

（2）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6,676.65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825% 股份；

（3）云锋新创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3.093% 股份；

（4）上海金浦投资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1.856% 股份；

（5）璞致资管投资出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402% 股份；

（6）中金置达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309% 股份；

（7）光际资本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309% 股份；

(8) 红土和鼎基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24% 股份；

(9) 江苏红软投资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24% 股份；

(10) 深创投集团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062% 股份；

(11) 佳事莱投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55% 股份；

(12) 英才元投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55% 股份；

(13) 新华联控股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155% 股份；

(14) 四十人投资管理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093% 股份；

(15) 兴和豪康基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093% 股份。

苏宁金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全资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宁金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为苏宁金服及其股东企业苏宁云商、苏宁金控的核心员工，以及对苏宁金服业务发展有贡献的关联企业核心员工，其中包括苏宁云商董事孙为民、任峻、孟祥胜，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等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此外，本次增资扩股，苏宁云商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78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补充易付宝公司资本金项目通过公司实施增资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截至目前，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苏宁易付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含利息收入）4.83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079 号《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